



〔法国〕鲍里斯·维昂 著

周国强 译

我唾弃你们的坟墓

J'irai cracher sur vos tombes

Boris Vian

J'irai

cracher

sur

vos

tombes

〔法国〕 鲍里斯·维昂 著
周国强 译

我唾弃你们的坟墓

J'irai cracher sur vos tombes
Boris Vian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我唾弃你们的坟墓 / (法) 维昂著；周国强译。—南京：
译林出版社，2015.7

ISBN 978-7-5447-5351-7

I . ①我… II . ①维… ②周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－法国－现代
IV . ①I565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5）第051049号

书 名 我唾弃你们的坟墓
作 者 [法国] 鲍里斯·维昂
译 者 周国强
责任编辑 陆元昶
特约编辑 刘文硕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 译林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，邮编：210009
电子信箱 yilin@yilin.com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yilin.com>
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87×1092毫米 1/32
印 张 6.5
字 数 91千字
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447-5351-7
定 价 48.00 元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作者序

那大概是在 1946 年 7 月光景，法美人士的一次会议上，让·德·哈吕安邂逅苏里旺。两天后，苏里旺给前者带来了他的手稿。

与此同时，他还对前者说，他更把自己看作是黑人而不是白人，尽管他已经越过了这条标志线；我们知道，每年有好几千“黑人”（犹如法律所认定者）从人口普查表上消失，过渡到对立的白人阵营；苏里旺对黑人的偏爱却激起他对“黑人良民”的某种蔑视，他瞧不起文学作品中被白人亲热地轻轻拍打着肩背的那种黑人。他认为，可以想象，甚至可能遇上和白人一样的黑人“硬汉”。这便是他就个人而言试图在这部短短的小说中表现的内容。让·德·哈吕安从一个朋友那里得知这个信息后，当即取得了出版这部小说的全部权

利。苏里旺也没有多加犹豫就把手稿留在了法国，因为他已经和美国的几家出版社有过接触，他们刚告知他，这本书要在美国出版的试图纯属徒劳。

在此，我们德高望重的道学家们将会指责有些章节写得过分的……现实主义。我们认为，强调一下这些章节和米勒^①小说的根本差别还是挺有意思的。米勒不管在何种情况下都会毫不犹豫地使用最鲜明的词语，相反，苏里旺却仿佛较多地想通过一些词组和句法结构加以暗示，而不是直截了当地表述出来。在这一方面，他倒是比较接近于拉丁人的情色传统。

另一方面，我们在这些章节里还能发现极为明显的凯恩^②的影响（虽然作者并不想借助什么说法，手抄本或别的什么东西，寻求说明使用第一人称的理由，

① 亨利·米勒（1891—1980），美国作家，他的自传性小说写得非常坦率，对性生活的刻画非常露骨，使这些作品形成20世纪中期文学上的一股解放力量。其代表作《北回归线》《南回归线》最近由译林出版社出版。——译注

② 詹姆斯·凯恩（1892—1977），美国小说家，他的情节剧激烈紧张，沉溺于性描写，具体而概括地体现了20世纪20至40年代盛行于美国的“硬汉派”写作风格。——译注

像上面提到的那位小说家在《同类中的三个》(Three of a kind)^①一书奇怪的序言中声称为必须的那样。这部小说集最近在美国出版，收录了他的三个短篇，已由萨比娜·贝利兹翻译过来。) 同样还能看到更为现代的蔡斯^②们和其他恐怖支持者的影响。从这方面来说，我们必须承认苏里旺确实显得比他杰出的先行者们更为暴虐。他的作品在美国遭到拒绝也就没什么可惊讶的了：小说今天问世，明天保证就会被查禁。至于它的内容本身，应该看到是复仇欲的一种表现，在一个仍然受着欺凌和恐吓的人种身上，面对“正宗”白人的控制所做的驱魔咒式的企图，犹如新石器时代的人们画几头中箭的野牛以求把猎物引入陷阱，很是不在乎可能性以及俯就公众兴味。

唉，美国，理想中的乐土，还是清教徒、酒鬼的福地，在这里你们只能好好把这事儿记在脑子里：倘若，在法

① 詹姆斯·凯恩的作品《同类中的三个》发表于1943年，收入短篇小说《罪恶的女人》、《双重赔偿》和《盗用公款》。——译注

② 玛丽·艾伦·蔡斯（1887—1973），美国女学者、教师、作家。作品多以其故乡风情为背景。——译注

国，我们致力于更多的创新，那么，在大西洋彼岸^①，人们却在轻松愉快地肆意沿用某个经受了考验的程式。确实，这是一种与其他方式别无二致的叫卖手法吧……

鲍里斯·维昂

① 指北美洲，尤指美国。——译注

目 录

作者序 / 1

我唾弃你们的坟墓 / 1

译后记 / 191

I

巴克屯没人认识我。就因为这个缘故克莱姆选上了这座城市，何况，我的车轮胎泄了气，剩下只有五升的汽油也不足以让我继续北上了。我的钱，克莱姆的信，这便是我拥有的一切。我的旅行箱，别提了，就它装着的那些东西。我忘了：在汽车的后备箱里还有娃娃的那支小左轮，一支不祥的 6.35 毫米口径的便宜货。当那位保安官来对我们说把娃娃的尸体从我们家里搬出去掩埋掉时，枪还在他口袋里没掏出来。我

得说，我指望着克莱姆的信更胜于指望其他东西。这应该行得通，这必须行得通。我望着我搁在方向盘上的双手，我的手指，我的指甲。确实，谁都挑不出什么可说道的。这方面没任何风险。说不定我就快从中脱身了……

我哥哥汤姆是在大学里认识的克莱姆。克莱姆对他的态度不同于别的大学生。他愿意和他说话，他们一起喝酒，坐着克莱姆的凯迪一起出去。人们看在克莱姆的分儿上容忍汤姆。当克莱姆前去接替他父亲担任工厂的头儿时，汤姆应该想到他最好也离开这儿的。他和我们一起回来了。他学了很多东西，不难出任新建小学的老师。然后，小弟娃娃的啰唣事把一切都搞砸了。我还是比较要面子，什么都没说，可娃娃不是。他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对劲的。女孩的父亲和哥哥向他发起了攻击。

因此，我哥哥给克莱姆写了这封信。我再不能待在那地方了，我哥哥请求克莱姆为我找些事儿干干。不要太远，好让他不时地能看到我，但也有一定距离，要没人认识我。他认为，凭我的外貌和性格，

我们绝不会有什危险。也许他是对的，可我毕竟忘不了娃娃。

在巴克屯当书店经理人，这便是我的新活计。我得找到原来的经理人，用三天时间了解我的工作。他则改变经营，升职，想在发展中风光一番。

阳光灿烂，那条马路现在叫珍珠哈布街，克莱姆恐怕不知道这个名字。在门牌上还能看到旧时的路名。我在 270 号找到了那家书店，便把纳许车停在店门口。经理坐在他的收银台前，正在往清单上填写数字。那是个中年男子，犹如我打开店门时所看到的那样，一双冷冰冰的蓝眼睛和一头浅浅的金色头发。我向他问好。

“您好。您想要点儿什么？”

“我给您送来这封信。”

“啊！您就是我该办移交的人。让我看看这封信。”

他接过信，看了看，反过来又看看，然后把信还给我。

“这事情不复杂，”他说道，“货全都在这儿（他用手四下一指），账目今天晚上就能结清，至于销售、广

告和剩下的事情，您按照总部会视察员的指令和您收到的文件办就行了。”

“这是个分销网络？”

“是的。分店。”

“行，”我答应道，“这里卖得最好的是什么书？”

“哦！小说，蹩脚小说，可这跟我们无关。宗教书籍还不错，还有学校用书也还可以。儿童读物不多，正儿八经的图书也很少。我从来没尝试过在这方面有所开拓。”

“宗教书籍，在您看来，不是正儿八经的图书啰。”

他伸出舌头，在嘴唇上舔了一圈。

“别让我说我没说的话。”

我开心地笑了。

“不要勉强接受宗教，我也是很相信这玩意儿。”

“那好，我得给您一个忠告。别让人瞧出您有这个想法来，并且，每个礼拜天您都要去听牧师布道，因为，不这样的话，他们很快就会叫您开路的。”

“哦！行啊，”我说道，“我去听牧师布道。”

“喏，”他递给我一张纸，说道，“把这个核实一

下，这是上个月的账单。事情很简单：我们从总公司接到所有的图书。只要明确进账和出账就行，一式三份。他们每隔两个礼拜来收一次钱。您的工资用支票给付，加上一笔小小的回扣。”

“把这给我吧。”我说。

我拿起那页纸，在一个低矮的柜台上坐下，柜台上堆满了顾客从货架上取下来的，他很可能还来不及放回原处的书籍。

“这地方有什么可干的？”

“无事可干，”他说，“对面杂货铺有几个女孩子，两个街段外，里卡多店里有威士忌。”

他举止粗鲁，却并不讨厌。

“您来这儿有多久了？”

“五年，”他说道，“还得熬五年。”

“然后呢？”

“您挺好奇的。”

“这是您的错。您干吗要说还得熬五年？我可啥都没问您。”

他的嘴巴线条变温和了，眼睛眯了起来。

“您说得对。这样子，再过五年我就退出不干这工作了。”

“那您干什么？”

“写作，”他说道，“写些畅销书。只写畅销书，历史小说，抒写黑人和白种女人睡觉并且没被私刑处死的小说，纯净少女在郊区肮脏不堪的盗匪窝出淤泥而不染地成长起来的小说。”

他傻傻地笑了。

“畅销书，咋的！然后还要写些极其大胆的别出心裁的小说。在这个地方要做到大胆挺容易，只要不畏疾苦，说出大家都能看到的事儿就行。”

“您会成功的。”我说。

“肯定，我会成功的。我已经准备好了六部。”

“您从来没试试投出去？”

“我又不是出版商的男朋友或者女朋友，我也没钱花在这上面。”

“那又咋样？”

“咋样，五年后我就有足够的钱了。”

“您肯定能够成功。”我断言道。

接下来的那两天，事儿还真不少，虽说店铺的运作确实很简单。还是得整理出订单。然后，汉森——这是那位经理的名字——给了我关于那些顾客的信息，其中有一定数量的顾客隔三差五地过来看他，来和他讨论文学问题。他们所能知道的文学局限于在《星期六周刊》或在当地报纸的文学版上能读到的内容，不管怎样，这份报纸印数还是达到了六万份。眼下，我仅仅满足于聆听他们和汉森的探讨，努力背下他们的名字，记住他们的外貌，因为，在书店里，顾客一踏进店堂便能叫出他们的大名比其他地方都要紧得多。

住宿问题，我和他做了安排。我将接租他在杂货铺楼上的两居室，在这期间，他借给我几美元，让我好在旅馆住上三天。他还注意到三餐有两餐邀请我去他那儿蹭饭，免得我增加欠他的债款。这家伙够哥们儿。他那些啰里啰唆的畅销书的天方夜谭让我感到腻烦，畅销书哪是这么写成的，跟钱没关系。他也许有才，我为他抱着希望。

第三天午餐前他带我去里卡多喝一杯。那是在早

上十点钟，他将在下午动身。

这是我们在一起吃的最后一餐。嗣后，我将一个人留下来面对顾客，面对这座城市。我得撑住。遇上汉森已经是莫大的运气了。用我的钱，打打零工，我能过上三天，不过，像这样子，我恢复了元气，踏踏实实重上征途。

里卡多店是人们常去的地方，那里干净却不雅致。店里洋溢着煎洋葱和炸面饼圈的味儿。收银台后面有个不起眼的家伙在漫不经心地浏览着报纸。

“给您来点儿什么？”他问道。

“两杯威士忌。”汉森用目光询问我，说道。

我表示赞同。

侍应生在大酒杯里给我们斟上酒，加了冰块，插上麦管。

“我总像这样喝，”汉森解释道，“您别以为非这么做不可……”

“可以。”我说。

如果您从来没用麦管喝过冰威士忌，您就不可能知道这么喝会产生什么样的效果。那就像是火焰喷射到您

的上颚部。温润的火焰，真是可怕。

“乖乖！”我赞同道。

我的目光落到镜子里我的脸上，我那样子好似完全被击晕了。我已经好一段时间没喝酒了。汉森笑了起来。

“您别担心，”他说道，“遗憾的是您很快就会习惯的。行了，”他接着说，“我还得把我的癖好教给下次喝酒的小酒吧里的侍应生呢……”

“您走了我挺遗憾的。”我说。

他笑了。

“我要是留下来，您就不会在这儿了！……不，”他接着说，“倒不如我走。五年多啊，见鬼！”

他一口气喝完他那杯酒，要了第二杯。

“哦！您很快就会习惯的。”他俯视着我，“您很讨人喜欢。您身上有某种东西让人不大好理解，您的嗓音。”

我没有作答，只是莞尔一笑。这家伙让人受不了。

“您的嗓音太饱满了。您别是个歌手吧？”

“啊！我有时唱唱歌，消遣消遣。”

我现在已经不唱了。以前，娃娃出事之前，我唱。